SEP10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8848890 日期：2025年9月1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教学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之一，来确立申请人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处于上诉审查之中。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打算继续其在细胞生物学领域的研究工作。她目前是神经内科系的一名研究教学专家，隶属于 I I ~I ~----~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向SCOPS主张她满足三项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 204.5(h)(3)(iv)和(vi)项下的标准，这两项分别涉及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以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主张的第三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该标准涉及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还主张她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一项额外标准，该标准涉及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她满足同样的四项标准。在审查所有记录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要求的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因此不具备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A. 证据标准

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SCOPS承认，记录证明申请人在项目和研究成果方面的工作已发表，包括在主要期刊上发表。此外，SCOPS认定专家证言信函描述了申请人的工作并对其项目提供了见解，而引用记录显示

申请人的工作已被来自不同国家的研究人员引用。然而，总体而言，SCOPS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包括13篇文章“发表在其领域内一些顶级发表场所”、对其自身研究在他人研究、试验和综述文章中的独立引用和应用、推荐信、资助来源证据以及其本人陈述。

申请人主张，其提交的推荐信包含“关于[她]对细胞生物学的原创和重大贡献的具体细节，以及其研究如何被卓有成效地使用的具体例子”，并且这些推荐信应结合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其他证据一并考虑。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了信函中的摘录，其中指出她“对酿酒酵母的研究对代谢工程和酵母生物技术等领域具有巨大意义”，以及她在非侵入性生物标志物技术方面的工作“正在革新这些疾病的早期检测和监测”，以“改善患者护理和治疗方法”并“增进公共卫生”，此外还“识别新的治疗靶点并增强对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整体管理和理解”。申请人主张，由于这些信函提供了申请人工作如何影响该领域的具体例子，应根据我们先前的决定给予适当考虑。尽管这些信函、申请人本人的陈述以及获得资助的证据反映了申请人工作的新颖性，但它们未充分阐明其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虽然这些信函声称申请人的工作革新了疾病的检测，从而影响患者护理和公共卫生，但它们未具体说明申请人的研究如何影响了先前的程序或已在该领域得到实施。1 因此，尽管这些信函显示了申请人工作的前景，但它们未确立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其未来的潜在影响。

申请人主张该领域的其他个人依赖其工作，并强调了对其工作的显著引用以及使用其工作开展自身工作的作者所写的推荐信。但是，尽管这些文章和信函详述了作者自身的工作以及申请人工作对其工作的影响，它们并未确立她的工作对整体领域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影响力，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还主张其13篇同行评审期刊文章（其中数篇发表在“领先期刊和会议论文集”上）证明了其研究的重大意义，“因为有声望和选择性的期刊倾向于选择具有最大意义的文章发表”。然而，申请人未确立在排名高或受欢迎的期刊上发表文章必然表明该领域认为该研究和工作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反，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其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每一篇文章

1 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其研究成果已被纳入一项已提交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公司临床研发总监在一封信中表示，申请人“参与了测试”并“帮助生成数据”，这些数据将被纳入该器械的上市前申报材料。然而，该信函并未具体说明其对测试的贡献和协助生成数据的内容，也未说明申请人自身的原创工作和努力如何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

发表于高排名期刊自动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 Venkatnarayan v. Jaddou, No. 1:23CV256, 2024 WL 4008312, at *7 (M.D.N.C. Aug. 30, 2024),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sub nom. Venkatnarayan v. Jaddou Dir. of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l:23-CV-256, 2024 WL 4267307 (M.D.N.C. Sept. 23, 2024)（维持期刊排名并未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影响）。申请人表示，申请人的研究在提交时已被“来自世界各地国家和机构”引用188次，在其对证据请求的答复时已被引用201次。申请人还主张，Clarivate Analytics的统计数据表明，其多篇论文在发表年份的生物学和生物化学领域“属于被引用次数最高的论文之列”。已引发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广泛评论的已发表研究，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对证明该人在其专业领域贡献的重要性具有证明力。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相对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对于此标准，我们最终确定的不是申请人的引用率是否相对于平均水平排名更高，而是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适当的分析可能是将申请人的引用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考虑其他佐证证据。在SCOPS之前和上诉时提交的关于其贡献的引用排名在数量上反映了其整体发表记录。然而，无论其工作被引用的次数多少，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些引用在质量上代表了该领域认为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研究。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其未满足此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裁定此要求时，审查者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曾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审查者然后确定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所对应的组织、机构，或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同上。领导角色的证据应显示该外国人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确立该角色为领导角色。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显示该外国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同上。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9月加入_____，担任研究教学专家。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II主任的信函，表明在其领导角色中，申请人带头开展了“研究阿尔茨海默病新型生物标志物的研究项目”，与其他实验室合作，并为研究资助生成了初步数据。该信函还表明

申请人的关键贡献包括开发和测试生物标志物分析的创新方法、撰写和合著出版物，以及任职于招聘委员会。然而，该信函将申请人的职责描述为领导性或关键性，不足以证明其在所在部门内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总体而言，这些信函并未确立申请人的角色使其区别于部门内的其他人，也未确立申请人的角色在整体层级中的位置，以致我们能够确定其是否在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

此外，申请人主张~------~具有杰出声誉，因为它是美国第八古老的大学，其全部三个校区均位列全国前100所大学，并获得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超过3.79亿美元的资金。然而，由于申请人似乎主张其在I l神经内科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将考虑与神经内科是否为本标准之目的具有杰出性相关的已提交证据。申请人主张，其工作所在的I I I神经内科成立于c=J，专注于“ 神经系统疾病的研究和综合治疗 ”，并“ 为患者提供临床服务，拥有五个国家认证的卓越中心，分别针对帕金森病、多发性硬化症、卒中、癫痫和肌萎缩侧索硬化症。 ”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的几个相关但非穷尽的因素是组织或机构的“ 相对规模或历史 ”以及“ 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l)。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或部门或分部“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一般参见同上（引用Merriam-Webster对distinguished的定义，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在此，申请人提供了其部门的成立日期，并提交了神经内科网站的副本。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显示其部门提供的服务如何为其赢得杰出声誉。参见Cuckic v. Jaddou, No. 21-C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 5 (S.D.N.Y. Mar. 21, 2023)（认定来自组织的自我宣传材料未能确立足够高的声誉）。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显示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规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且特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